

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可行性论证报告

项目名称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项目

项目负责人：管宸坤

项目部门：总务后勤部

部门负责人：苏文杰

联系人：管宸坤

申报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

一、资产基本情况

资产名称	天河校区 白云校区 荔湾校区	产权证号	/
卡片编号	/	型号规格或坐落 或存放地点	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098号/广州市广州 大道北963号/广州 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广从九路688号/广 州市荔湾区芳村大 道西滘口街5号
取得日期	/	卡片原值（元）	/
拟出租部分的资产		账面原值（元）	/
		数量	170平方米
拟出租年限	五年	租金估值	50171.33元
资产原用途： 天河、荔湾校区场地目前暂时空置，白云校区目前暂时由学校统 一管理。			
资产现在状况： 符合经营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要求。			

二、可行性论证详细方案

1、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理由或用途（目的）：

为建立和完善学校师生生活服务保障体系体系，方便校内人员电动自行车充电，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，在天河校区东区、西区，白云校区及荔湾校区的部分空地、架空层设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，面积约 170 平方米。

2、出租出借方案：

由学校招资中心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评估，并严格按有关程序进行公开竞拍。租期为 5 年，每年按 10 个月计收租金，租金按逐年递增 3% 计算。合同签订前，招租人组织人员对项目场所进行面积测量，计算租金面积以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实测面积为准，并将实测面积写入合同。学校负责提供场地，承租方负责办理经营所需证照、场地环境施工、设备采购安装、项目经营管理及自负盈亏，并按合同要求向学校缴纳场地租金、电费、及其他有关费用等。

3、出租出借后的资产收益评估及后续资产管理情况：

租期为 5 年，每年按 10 个月计收租金，租金按逐年递增 3% 计算，五年租金收益合计约 50171.33 元。所收租金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定流程执行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

无

项目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敬在

项目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梁剑锋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三、审核论证意见

专家论证意见：（项目论证报告是否可行；是否符合高校相关规定；是否解决学校师生学习、生活等相关服务等）

1、建议服务年限直接设置为5年，不设置为5年（3+2），完善退出机制和考核机制；

2、根据资产管理要求，出租出借每年是否需要考虑按12个月计收，可以按照每年3%递增计算租金

3、应综合考虑竞拍成交价过高的风险

4、建议把学校的学生人数和项目预期运行情况提供给竞拍人

5、项目结束后承租人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归属问题，建议不可移动的归学校，可移动的由承租人自行处理

6、该项目的电费预期和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建议设置约束条件

7、有关保险险种及额度建议参考市场情况

8、项目论证可行，建议学校批准该项目

结论：建议学校批准该计划（✓）

建议申报部门重新论证（ ）

暂缓执行（ ）

主持人签字：魏素妮

参加论证人员签字	姓名	单位	专业	职务（职称）	签字
	骆宏	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	副主任	骆宏
	肖蕾	广东技术师范大学		处长/教授	肖蕾
	张伟锋	仲恺农业工程学院		处长/高级工程师	张伟锋

四、审核审批意见

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意见：

同意



负责人签字：魏志旺 年 6 月 30 日

公共用房负责部门（总务后勤部）意见：

同意



负责人签字：李强 年 6 月 30 日

分管资产校领导意见：

同意

负责人签字：王明 年 6 月 30 日

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意见（附会议纪要）：